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冠脉产品在中国台湾、印度 及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分别向中国台湾行政院卫生署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FDA")、印度中央药品标准控制局(以下简称"CDSCO")、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MOH")递交了 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NC Rockstar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 TFDA、CDSCO 及 MOH 通知,公司上述产品分别获得 TFDA、CDSCO 及 MOH 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一)在台湾获得注册证的内容

注册证编号: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1511 号

签审文件号码:DHA09200151100

产品名称:弘心通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SC HONKYTONK)

结构及组成型: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 TIP 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机灌注。

(二)在印度获得注册证的内容

1、NC Rockstar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证编号:IMP/MD/2023/001402

产品名称:NC Rockstar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该产品由 TIP 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2、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证编号:IMP/MD/2023/001402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 TIP 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机灌注。

3、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IMP/MD/2023/001402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 sirolimus 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 12 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TM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 (长度≤35 毫米) 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 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 2.50 毫米至 4.00 毫米。

(三)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获得注册证的内容

1、NC Rockstar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证编号:TB/X/TO 06758/12/23

产品名称:NC Rockstar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该产品由 TIP 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2、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证编号:TB/X/TO 06759/12/23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 TIP 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机灌注。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的 NC Rockstar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 2.00-4.00mm 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11 月分别获得美国 FDA 认证(510(k))、泰国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3 年 12 月,该产品分别在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次在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SC HONKYTONK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 PCI 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吻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3 年 2 月、8 月分别获得美国 FDA 认证(510(k))及泰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3 年 12 月,该产品分别在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次在印度获得注册证的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欧盟 CE(MDD)认证,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 年 3 月、4 月、7 月和 2023 年 10 月、11 月分别获得泰国药监局、新加坡药监局、印尼卫生部及土耳其卫生部、中国台湾食品药品管理局及马来西亚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欧盟 CE MDR 认证。2022 年 12 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3 年 12 月,该产品获得印度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获得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在上述两个国家首次获得注册证。上述产品在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注册证,标志着相关产品能够进入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市场销售,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范围,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魏仁忠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魏仁忠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68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魏仁忠:

经查,你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总裁,于 2022 年 6 月提前离任,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8 月 8 日结束。你于 2023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22,300 股,较你本年度可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超出 22,450 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魏仁忠先生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 已就此次减持行为进行深刻反省, 认真总结,汲取教训,今后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魏仁忠先生将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魏仁忠先生承诺在三个月内购回超比例减持的股票,超额减持的股份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承诺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6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5,577,891 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607,468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5,577,89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因 2024 年 1 月 6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 号),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936,70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3,29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3,607,468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51,970,423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2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33 名, 限售股数量共计 55,577,891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85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5,577,8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859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因 2024 年 1 月 6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OAP III(HK)Limited 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如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公司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②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5,577,89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3.859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607,46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8996%。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1,970,42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2.959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因 2024 年 1 月 6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	8.4906	34,047,171	0
2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97,488	3.765	15,097,488	0
3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7,468	0.8996	3,607,468	0
4	朱英	584,487	0.1458	584,487	0
5	朱明东	311,289	0.0777	311,289	0
6	王亚军	249,030	0.0621	249,030	0
7	钟绍全	249,030	0.0621	249,030	0
8	江玲	124,514	0.0311	124,514	0
9	刘欣	124,514	0.0311	124,514	0
10	王潇潇	124,514	0.0311	124,514	0
11	张勇	124,514	0.0311	124,514	0
12	刘敏	93,388	0.0233	93,388	0
13	周绍容	93,388	0.0233	93,388	0
14	丁连平	62,258	0.0156	62,258	0
15	李明	62,258	0.0156	62,258	0
16	王大明	62,258	0.0156	62,258	0
17	于海兵	62,258	0.0156	62,258	0
18	陈淑君	31,129	0.0077	31,129	0
19	付于勇	31,129	0.0077	31,129	0
20	甘德建	31,129	0.0077	31,129	0
21	何勇	31,129	0.0077	31,129	0
22	胡光喜	31,129	0.0077	31,129	0
23	黄芳	31,129	0.0077	31,129	0
24	李勇	31,129	0.0077	31,129	0
25	吕亚平	31,129	0.0077	31,129	0
26	莫曲非	31,129	0.0077	31,129	0
27	彭洪专	31,129	0.0077	31,129	0
28	王岗	31,129	0.0077	31,129	0
29	王光杰	31,129	0.0077	31,129	0
30	杨国祥	31,129	0.0077	31,129	0
31	钟发明	31,129	0.0077	31,129	0
32	周琴	31,129	0.0077	31,129	0
33	朱艳	31,129	0.0077	31,129	0
合计		55,577,891	13.8595	55,577,891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970,423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607,468	12
合计		55,577,89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3	天元智能	202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期半天。

(三)联系人:殷艳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国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由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部分公司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拟将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王莉(主任委员) 钱振华 陈卫	王莉(主任委员) 钱振华 何清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6.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的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